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财政局 文件

泗农计〔2020〕28号

关于印发《泗阳县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场：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装备处《关于做好2020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6号）、苏财农〔2020〕33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通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0〕41号、苏农计〔2020〕15号）等文件要求，发挥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效应，

扎实推进我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范围

覆盖全县所有实施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并符合作业标准的村居。

二、补助对象

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省级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按作业标准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凡未按照作业标准机械化还田的一律不享受还田作业补助；稻麦以外作物实施秸秆还田的不享受还田作业补助；稻麦秸秆实施清运离田的不享受还田作业补助；同一作业地块同一季节不得重复补助。

已享受轮作休耕补助的，不再安排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对于没有享受轮作休耕补助的，在“夏秋”当季按规定还田作业的可给予补助，轮作休耕结束后不得再跨季作业补助。

三、作业标准

根据县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合发布的《稻、麦、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泗农机推〔2015〕1号）制定的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依据。

四、补助标准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13〕184号）要求，对符合还田标准要求，经过核查确认的按每亩25元作业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五、资金管理

1. 规范管理。省级秸秆还田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专账核算，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系统打卡给补助对象。

2. 经费保障。各单位要保证必要的组织经费，用于技术培训、政策宣传、作业组织、汇总公示以及档案管理等支出，确保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3. 严肃纪律。严禁将没有实施秸秆还田的种植户列为申报补助对象；严禁虚报面积、套取补助；严禁镇村以任何理由从补助对象收回补助资金，进行所谓的“二次分配”，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六、执行时间

按照“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的总体要求，秸秆还田作业补助集中在夏季执行，若夏季各单位目标任务没完成，剩余指标由县统筹安排秋季或下一年度使用。作业补助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夏季5月10日至9月15日，秋季10月10日至次年1月31日。

七、操作程序

采取“对象明确、村镇审核、第三方核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

1. 指标下达。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根据省指标情

况，结合稻麦种植面积、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下达各乡镇、街道、场秸秆机械化还田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4）。各乡镇、街道、场结合实际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实施村、居。

2. 宣传告知。各乡镇、街道、场负责向村组及种植户、农机合作组织、农机手等发放《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附件5）进行宣传告知。

3. 补助确认。还田作业结束后，补助到实际种植户的还田面积及补助资金由村级填报《2020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附件6）进行确认；乡镇、街道、场负责组织在村内公示7天，抽查审核无误后填写《2020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乡镇汇总表》（附件8）、《2020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兑付汇总表》（附件9），于7月25日（夏季）前和11月15日（秋季）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第三方核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秸秆还田工作核查，重点核查补助面积的真实性以及作业质量是否达标等，并于8月15日（夏季）和12月10日（秋季）前提交《泗阳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核查报告》。

5. 县级抽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或委托抽查，并在网上泗阳将补助对象、补助面积、补助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

6. 资金兑付。经核查、抽查、公示无误后，县财政局在9月15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分别将夏、秋两季秸秆还田补助资

金直接兑付给补助对象。

八、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场是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重点做好实施主体选定、政策告知、机具落实、还田面积和质量监测、补助资金申报公示、建档立册等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主要责任。村（居）两委负有直接责任，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统计确认，把好统计质量源头关。各乡镇（街道）、场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要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严把面积申报、村级公示、乡镇审核关，对面积虚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该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1. 制定本单位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按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提供局、第三方核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 深入发动宣传，结合综禁工作要求，利用会议、标语、宣传栏、广播、一封信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并发放作业技术规范和《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等宣传资料。

3. 组织村委会对补助政策和操作规程开展培训。对农机手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培训。要成立技术指导小组，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指导，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农机手掌握技术要领和作业

标准，提高秸秆还田技术水平和机具操作技能，提升秸秆还田成效。

4. 还田作业后，由村委会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统计确认（附件6）。作业面积必须以地力保护、承包合同、确权登记或其他具有权威性确定的面积为准，乡域范围内统一标准。有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

5. 加强督查，对村组申报的作业补助面积进行抽查审核、公示；按规定时间上报本单位《2020年__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乡镇汇总表》、《2020年__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兑付汇总表》。

6. 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和具体投诉处理。

7. 安排必要组织经费，保障工作推进和资料收集、整理、装订等档案管理工作。

8. 按时上报材料，逾期未报，视作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矛盾由未上报单位负责。

9. 避免出现户名账号错误、睡眠账户以及账户销户等原因而产生的补助资金未能及时兑付成功。

10. 要建立健全秸秆还田作业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农机作业生产安全。

附件：1. 泗阳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信息公开指导意见（试行）

2. 泗阳县秸秆机械化还田考核办法

3. 泗阳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

4. 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目标任务分解表

5. 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6. 2020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

7. 2020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公示表

8. 2020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乡镇汇总表

9. 2020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兑付汇总表

10. 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操作流程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5日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泗阳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信息公开 指导意见（试行）

为做好全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信息公开工作，保证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江苏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信息公开指导意见（试行）为指导，按照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信息公开要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认真完成我县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二、信息公开对象

本县范围内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不仅仅限于实际补助对象。

三、信息公开的内容

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各级财政下达的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文件；

(二) 县级制定的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包括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区域、补助范围、作业标准、补助对象资格条件、申报截止时间、补助资金操作流程图等；

(三) 实施过程中统计汇总的补助对象名称、作业面积数量、作业补助资金等；

(四) 公布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的网站网址，县、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信息公开联系人、联系电话；

(五) 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细则等。

四、信息公开的形式

(一) 印发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政策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见附件）。张贴到所有的涉及乡镇（街道、场）、村，公布时间7天以上。

(二) 张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公示表。夏秋季作业结束后，乡镇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及申报补助资金汇总审核后，组织村级公示7天以上。

(三) 政府网站上信息公开。在网站上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对象、补助面积等进行公开。

(四) 通过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公告、报刊、广播、电视、流动宣传车以及专职宣传员宣传等方式公开。

五、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六、工作职责

(一) 乡镇(街道)、场农机部门

1. 制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2. 落实具体部门和人员，明确工作要求。
3. 根据工作职责，制作信息公开的材料。
4. 按规定做好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二) 乡镇(街道)、场财政部门

1. 会同乡镇(街道)、场农机部门制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2. 明确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乡镇(街道)、场政府要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乡镇(街道)、场农机、财政要相互协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明确职责分工，细化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

(二) 抓紧制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要参考本指导意见，由乡镇(街道)、场政府牵头组织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共同制定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要围绕信息公开内容、形式和时间要求等组织专门培训，让相关人员全面掌握信息公开的具体做法和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确保信息全覆盖相关利益主体，保证信息公开不留死角。

(三) 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切实提高农民群众政策知晓率。

要为农民群众获取政策信息创造便利条件，乡镇（街道）、场、村信息公告栏要定期公布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政策相关信息，在加大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信息公开的同时，积极应用微信、短信和二维码等现代信息技术，让群众了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信息，积极发挥补助政策效应，提高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的自觉性。要主动回应社会关注，及时解疑释惑，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社会公众误解，保护农民群众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积极性。

附件：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附件：

2020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 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农民朋友们：

为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制定了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为将党和政府的惠农强农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作业补助相关政策

—— 补助对象：

按本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 补助标准：

对符合要求，经过核查确认的按每亩25元作业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 补助区域：

全县所有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并符合作业标准的乡镇（街道）、场。

—— 补助范围：

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以夏季为主、秋季为辅）

——作业标准：

一、麦秸秆还田

1. 水耕水整秸秆还田作业

（1）技术路线：联合收割机留低茬切碎匀抛麦秸秆→施基肥→放水泡田→水田秸秆还田机还田作业→起浆平整→沉实→机插。

（2）作业要求：联合收割机收割留茬 $\leq 15\text{cm}$ ，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均匀抛撒于田间，上水泡田 1-3 天，还田作业速度以 I-II 档为宜，作业深度 $\geq 12\text{cm}$ 。

（3）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一般采用 65 马力以上拖拉机，匹配相应幅宽的水田埋茬耕整机。

2. 旱耕水整秸秆还田作业

（1）技术路线：联合收割机留低茬切碎匀抛麦秸秆→施基肥→秸秆还田机旱作还田作业→放水泡田→起浆平整→沉实→机插。

（2）作业要求：联合收割机收割留茬 $\leq 15\text{cm}$ ，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并均匀抛撒于田间，上水泡田 1-3 天，还田作业速度以 I-II 档为宜，作业深度 $\geq 12\text{cm}$ 。

（3）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一般采用 65 马力以上拖拉机，匹配相应幅宽的反转灭茬旋耕机、埋茬耕整机。

3. 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1) 技术路线：联合收割机切碎（或留低茬直接粉碎）匀抛麦秸秆→施基肥→秸秆粉碎还田机作业→旋耕还田作业→放水泡田→起浆平整→沉实→机插。

(2) 作业要求：联合收割机收割留茬 $\leq 15\text{cm}$ ，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并均匀抛撒于田间；秸秆粉碎应在麦秸秆含水率较低时进行，刀具无需入土、保持高转速，以实现较细碎的粉碎程度。

(3) 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或联合收获秸秆粉碎一体机）；一般采用75马力以上拖拉机，匹配相应幅宽的甩刀式秸秆粉碎机。

4. 犁耕水整秸秆还田作业

(1) 技术路线：联合收割机留低茬切碎匀抛麦秸秆→施基肥→铧式犁（或圆盘犁、犁旋一体机等）耕翻→旋耕机或重型耙碎垡（犁旋一体机可省略这一步骤）→放水泡田→起浆平整→沉实→机插。

(2) 作业要求：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秸秆长度 $\leq 15\text{cm}$ ；联合收割机收获时，留茬高度 $\leq 15\text{cm}$ ；犁耕深度16-20cm，耕深稳定性 $\geq 85\%$ ，碎土率 $\geq 80\%$ ，覆盖率 $\geq 80\%$ 。

(3) 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一般采用75马力以上拖拉机；耕翻采用1L系列铧式犁、1LY系列圆盘犁、犁旋一体复式机；水田驱动耙等。

二、稻秸秆机械化还田

1. 旋耕灭茬秸秆还田作业

(1) 技术路线：稻田控水降渍→联合收割机低留茬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施用基肥（增施氮肥）→旋耕还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 作业要求：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秸秆切碎长度 $\leq 10\text{cm}$ ；留茬高度 $\leq 15\text{cm}$ ；耕作深度 $\geq 15\text{cm}$ ，秸秆覆盖率 $\geq 80\%$ 。

(3) 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建议采用75马力以上拖拉机，反旋灭茬机、正旋秸秆还田机等；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2. 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

(1) 技术路线：稻田控水降渍→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施用基肥（增施氮肥）→犁耕→碎垡→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 作业要求：收割水稻时秸秆切碎、匀抛，秸秆长度 $\leq 10\text{cm}$ ；耕深 $\geq 22\text{cm}$ ，碎土率 $\geq 80\%$ ，秸秆覆盖率 $\geq 80\%$ 。

(3) 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1L系列铧式犁等；旋耕机、重型耙；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3. 机械粉碎秸秆还田作业

(1) 技术路线：稻田控水降渍→联合收割机适时收获、秸

秆切碎均匀抛撒→机械粉碎秸秆及留茬→施用基肥（增施氮肥）
→旋耕还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2）作业要求：收割水稻时留茬高度在 25cm 以上、秸秆切碎、匀抛；粉碎秸秆保持甩刀高速旋转并贴近土表，确保灭茬和粉碎达到较细程度。

（3）机具配备：联合收割机配备秸秆切碎抛撒装置；甩刀式秸秆粉碎机；反旋灭茬机、正旋秸秆还田机等；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条播机等。

●申报截止时间：

乡镇（街道）、场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县第三方截止时间：夏季 7 月 25 日；秋季 11 月 15 日。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1. 乡镇（街道）、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2. 按我县制定的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村委会填报《2020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

3. 组织村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将《申报确认表》和村级《公示表》上报乡镇政府；

4. 乡镇（街道）、场审核，编制《2020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兑付汇总表》，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第三方；

5. 县第三方核查和县抽查，并在县网上政务平台公示；

6. 县财政部门于 9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二次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

● **咨询投诉处理电话：**县农业农村局：85220156

县财政局：85213877

乡镇（街道）、场农机：_____

乡镇（街道）、场财政：_____

农民朋友们，为确保公平、公开、规范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对申报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要经过公示、核查等规定程序。对于没有达到当地规定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不得享受作业补助，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 2 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政策咨询，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镇（街道）、场咨询，或通过网上泗阳（网址：www.siyang.gov.cn）查询公示。

附件 2

泗阳县秸秆机械化还田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要求，推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工作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

（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号）、《江苏省2015年秸秆综合利用考核办法》（苏农环〔2015〕2号）；

（三）省颁布下发的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实施办法和县下达的秸秆机械化还田目标任务分解表；

（四）各乡镇（街道）、场上报备案的秸秆还田实施方案、我县制定并公布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办法、第三方核查办法等。

二、考核对象

实施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的乡镇（街道）、场。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发动、措施落实、实施效果三个方面，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具体考核内容和分值安排见附表。量化考核主要根据有关资料检查情况进行评分，定性评价主要根据实施效果评价。

考核实行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附表）。

1. 组织发动。包括成立工作机构、制定有关政策、建立推进制度、组织编制方案及开展宣传活动等。

2. 措施落实。包括落实作业任务、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培训、组织专项督查、严格公示制度及建立台账资料等。

3. 实施效果。包括完成作业计划、综合效益、开展专项总结、投诉处理及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等。

四、考核组织

考核分夏秋两季分别进行，按乡镇（街道）、场自查、县考核分步组织实施。

1. 乡镇（街道）、场自查。由乡镇（街道）、场政府牵头，形成自查考评表。

2. 县级考核。在乡镇（街道）、场自查基础上及时开展考核，形成县级考评。

五、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开展实地抽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评价内容进行实

地考核。乡镇（街道）、场随机现场抽 20%以上补助对象；县级随机现场抽查 30%以上乡镇和抽查乡镇（街道）、场中的部分补助对象。抽查中，重点核实作业面积、公示情况、政策告知和补助资金兑付准确率等。

2. 核查台账资料。围绕政策文件、作业补助公示、宣传培训记录和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核查。对县级下达的作业面积补助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实。乡镇（街道）、场核查要覆盖 60%以上行政村。县级核查要覆盖 30%以上乡镇（街道）、场（可以与实地抽查的乡镇、街道、场重复）。

3. 电话抽查核实。根据补助清册电话号码随机抽查实际作业面积和资金到位情况、准确率及满意度等。乡镇（街道）、场电话核查要覆盖除现场核查外的所有补助对象。县级核查要按不少于 20 户比例抽查。

4. 进行比照质询。对照政策文件规定、作业标准和实施方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质询。

5. 形成考核评价意见。根据考核实际情况形成明确的考核结论意见。

6. 考核时间。乡镇（街道）、场自查在8月15日和12月10日前完成，县级考核在9月10日前和次年1月底前完成。

六、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将与下一年度秸秆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挂钩，因推进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良好”以上

评定资格。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场要加强对秸秆机械化还田考核工作的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强化组织协调，确保考核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2. 加强培训宣传。各乡镇（街道）、场要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安排落实相关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评价考核工作。

3. 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场要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目标考核。各乡镇（街道）、场财政、农机部门要认真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的行政监督，结合考核评价，积极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成限期整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表：泗阳县 2020 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表：

泗阳县2020年__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考核评分表

单位（盖章）：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细则 | 分值 | 依据 | 乡镇自查 | 县查 | 说明 |
|-----|-----------------------|---------|----|-----------|------|----|----|
| 1 | 组织发动 (20分) | 成立工作机构 | 3 | 文件 | | | |
| 2 | | 制定有关政策 | 3 | 文件 | | | |
| 3 | | 建立推进制度 | 4 | 文件、制度 | | | |
| 4 | | 组织编制方案 | 6 | 实施方案 | | | |
| 5 | | 开展宣传活动 | 4 | 资料 | | | |
| 小 计 | | | 20 | | | | |
| 6 | 措施落实 (38分) | 落实作业任务 | 7 | 机具投入作业情况 | | | |
| 7 | | 组织实施 | 9 | 对照方案 | | | |
| 8 | | 组织开展培训 | 6 | 活动记录和技术资料 | | | |
| 9 | | 组织专项检查 | 3 | 资料 | | | |
| 10 | | 严格公示制度 | 8 | 资料 | | | |
| 11 | 建立台账资料 | 5 | 资料 | | | | |
| 小 计 | | | 38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细则 | 分值 | 依据 | 乡镇自查 | 县查 | 说明 |
|-----|-----------|--|-----|-----------|------|----|----|
| 12 | 完成作业计划 | 按作业要求和标准作业，完成实施方案制定的还田作业面积（10分），没有完成的按比例得分。体现“夏季还田为主、秋季适量还田”原则（2分） | 12 | 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 | | | |
| 13 | 综合效益 | 实施效果较好（2分）；综合效益明显、社会认可（4分）。 | 6 | 清册现场 | | | |
| 14 | 开展专项总结 | 作业期间按时上报相关报表（5分），及时、准确提供第三方核查需要的资料（5分），按时完成阶段和年度总结和自查报告（4分） | 14 | 材料 | | | |
| 15 | 投诉处理 | 及时处理上级整改要求（2分），及时有效处理投诉并记录上报（2分） | 4 | 处理记录及资料 | | | |
| 16 | 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 | 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根据情况严重、较重或一般等不同程度，发生一次扣减1.5分、1分或0.5分，扣完为止。经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 6 | | | | |
| 小 计 | | | 42 | | | | |
| 合 计 | | | 100 | | | | |

乡镇自查负责人（签字）：

乡镇自查小组人员（签字）：

县考核组负责人（签字）：

县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泗阳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 核查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农机科〔2014〕6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装备处《关于做好 2020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第三方核查相关工作，确保公开、公正、规范地实施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核查原则

1. 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根据县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合发布的《稻、麦、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泗农机推〔2015〕1 号）制定的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考核依据，认真搞好作业面积核查，据实上报作业补助面积，不得虚报面积、套取冒领补助资金。

2. 现场核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按不低于 30% 的作业面积核查比例开展作业现场核查和台账资料检查，现场核查要有影像资料，台账资料检查要如实做好详细记录。

3. 重点核查与兼顾全面相结合。核查要求面上村村到，对

秸秆还田作业面积较大的村或反映问题较多的乡镇进行重点核查。

4. 实施阳光操作。作业面积核实的各个环节都要公开、公正、公示、透明，严禁暗箱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核查组织、实施单位

核查组织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单位为县第三方。

三、核查对象及核查比例

1. 核查对象。为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的本县稻麦种植户。

2. 核查比例。核查作业面积总比例不低于申报面积的 30%，并覆盖全部实施村。做到村村到，对于作业面积较大、反映问题较多的乡镇、村要重点进行核查。

四、核查内容及核查标准

1. 核查内容。一是核查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二是核查秸秆机械化还田上报面积的真实性；三是核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四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相关核查内容。

2. 核查标准。根据县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合发布的《稻、麦、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泗农机推〔2015〕1号）制定公布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

五、核查形式

1. 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总核查面积的60%，覆盖到所有村。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进行现场核查，可采用顺查与逆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实地查勘。顺查是指由人到田核查还田面积；逆查是指由田到人核查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重点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场）申报补助面积在20亩（含）以上的田块。实地查勘的重点是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2. 电话核查。随机抽取《2020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兑付汇总表》中的电话号码进行电话调查，电话核查要重点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场）申报补助面积在10亩（含）以上的田块。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

3. 检查台账资料。可按一定比例检查台账资料，重点检查作业地点、作业面积。

六、核查要求

1. 做好核查过程记录。无论是电话核查、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如实填写《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详见附表），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

2. 出具核查报告。核查结束后，第三方核查单位要及时完成核查报告，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3. 核查完成时间。县级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

夏季要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秋季要在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七、核查结果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核查报告和核查清册进行抽查，抽查面积为县级第三方核查面积的 10%。凡抽查发现县级第三方核查面积误差在 3%（含）以内的，以第三方核查结果作为补助依据。凡抽查发现县级第三方核查面积误差在 3% 以上的，责成第三方重新核查，并扣减第三方核查经费（按每超 1% 误差扣减 10% 经费的比例扣减县级第三方核查经费）。

凡在抽查过程中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经查实发现补助对象、作业面积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扣减县级第三方核查经费。

八、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第三方核查工作要依照本办法要求有序开展，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场）等部门要相互协作，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各乡镇（街道、场）要按要求及时上报《2020 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兑付汇总表》，做好核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2. 严格核查标准。严格按照泗农机推〔2015〕1 号文件组织开展核查。受委托的第三方要制定核查实施细则，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

3. 强化监督检查。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干部群众了解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科学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必须坚决核减，对于虚报还田面积等情况，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核查质量。

附表：《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

附表：

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

核查区域：_____县_____乡镇

农作物秸秆选项(____)

| 第三方核查单位 | | | | | | | 核查日期 | |
|------------------------|----------------------|-------------------|-------------------|-----------------------------|--------------------|------------------------|------|--|
| 第三方 核查组 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执业资格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查组 结论意 见 | (核查汇总后, 组长签字, 核查组盖章) | | | | 所核查乡 镇认可意 见 | (核查汇总后, 负责人签 字, 盖章) | | |
| 还田作 业的种 植户姓 名 | 作业地点 (村组) | 申报作 业面积 (亩) | 实际抽 查面积 (亩) | 实际抽查 面积占申 报面积的 比例% | 核查后 认可面 积(亩) | 减扣面积的 理由 及数量(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三方核查组填表人：

第三方核查组联系电话：

注：此表以乡镇为单位汇总（一式3份，核查方留存1份备查，报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各1份汇总(明细续页附后)。

附件 4

2020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目标任务分解表

| 乡镇 | 麦计划还田面积（亩） | 夏季省补资金（元） |
|------|------------|-------------|
| 众兴镇 | 17755 | 443875 |
| 裴圩镇 | 50221.93 | 1255548.25 |
| 高渡镇 | 35200 | 880000 |
| 新袁镇 | 39390 | 984750 |
| 李口镇 | 41850.09 | 1046252.25 |
| 卢集镇 | 66700 | 1667500 |
| 临河镇 | 36805 | 920125 |
| 三庄乡 | 53522 | 1338050 |
| 穿城镇 | 44622 | 1115550 |
| 张家圩镇 | 35893 | 897325 |
| 王集镇 | 56510 | 1412750 |
| 爱园镇 | 43706 | 1092650 |
| 里仁乡 | 30679 | 766975 |
| 庄圩乡 | 34600 | 865000 |
| 八集乡 | 21600 | 540000 |
| 南刘集乡 | 38949 | 973725 |
| 来安街道 | 30279 | 756975 |
| 城厢街道 | 20900 | 522500 |
| 史集街道 | 35400 | 885000 |
| 原种场 | 1700 | 42500 |
| 农场 | 930 | 23250 |
| 合计 | 737212.02 | 18430300.50 |

（使用苏财农〔2019〕114号1156万元、苏财农〔2020〕41号554万元，2018、2019年结余资金1330300.5元）

附件 5

2020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 | |
|---------------|--|
| 补助对象 | 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
| 补助标准 | 25 元/亩 |
| 补助范围 | 稻麦计划内还田面积 |
| 作业标准 | 按照制定的技术路线开展还田作业 |
| 补助对象职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主采取秸秆机械化还田方式;2.按秸秆还田作业标准进行还田作业;3.接受村委会监督;4.配合县级第三方核查;5.如有弄虚作假或田间焚烧秸秆、秸秆离田等行为的取消两年补助资格。 |
| 补助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乡镇组织政策宣传告知;2.乡镇组织村级填报补助清册;3.村级确认公示;4.乡镇审核汇总上报清册;5.县级第三方核查，局抽查，并在县级公示;6.县财政按省要求兑付补助。 |

附件 6

2020 年__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

(____乡镇、街道、场)

____村____组 (村委会盖章)

| 补助对象 姓名 | 补助面积 (亩) | 补助资 金(元) | 身份证号码 | 一折通账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 1.申报面积超过 30 亩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表（可附页）一式 2 份，村委会、乡镇政府各存档 1 份。

组长签字：

村会计签字：

村主任签字：

村书记签字：

附件 8

2020 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乡镇汇总表

(_____ 乡镇、街道、场)

| 村(居) | 补助面积 (亩) | 补助资金 (元) | 补贴户数 | 村(居)负责 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乡镇政府 意见 |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本表一式 3 份, 乡镇政府存档 1 份, 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各 1 份。

附件 9

2020 年__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兑付汇总表

(乡镇、街道、场)

| 序号 | 主代码 | 补助对象姓名 | 作业地点(村、组) | 还田补助面积(亩) | 还田补助资金(元) | 身份证号码 | 一折通账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乡镇政府意见 | <p>签字和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 3 份，乡镇政府存档 1 份，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各 1 份。

附件 10

2020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操作流程

